宁规划资源合同(2025) 30 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韧性城市专项规划

合同编号：

甲　　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 1：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　　方 2：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3：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一）：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二）：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 栋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三）：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供应商：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联合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韧性城市专项规划

二、项目目的

为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提升城市“防、避、减、救”相结合的韧性城市空间治理能力，突出战略引领和长远发展，统筹规划和土地政策资源，夯实城市韧性空间基础，系统推进大城市病治理和城乡融合发展，提出推进韧性城市国土空间要素配置的规划策略，构建符合南京实际、兼顾适应性、多样性、前瞻性的韧性城市空间格局，为城市韧性提升提供切实可行的规划指引和空间支撑，努力形成特大城市国土空间治理南京实践。

三、规划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6587 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基期为2023年，期限为2024-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三）规划内容与要求

1、风险识别与韧性评估

考虑南京特大城市的发展阶段和特征，结合南京市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等成果，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领域识别出南京市面临的主要风险，评估南京市现状韧性能力。

2、明晰目标与制定策略

在上位规划的刚性约束与引领下，充分借鉴国内外韧性城市规划建设的实践经验，统筹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南京市韧性城市规划目标，确定指标体系、形成规划策略。立足城市空间体系，统筹人口分布与功能布局，强化都市圈协同联动，构建特大城市韧性空间格局、打造多层次协同空间分区，形成符合南京实际、兼顾适应性、多样性、前瞻性的韧性城市空间格局。

3、分类管控和分区指引

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安全领域识别出的主要风险为重点防治领域，结合风险源区划，研究规划布局、制定提升策略，增强灾害防御设施空间韧性能力。构建由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指挥场所和应急医疗设施共同组成的应急救援设施体系，提升应急救援管理韧性能力。以交通系统、水电气供应系统和通信系统为主体，完善城市生命线韧性系统规划布局，制定地下管线综合统筹策略，提升城市生命线系统的稳定性。提出公共卫生安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防控和“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建议，提升城市在公共安全事件防控方面的管理韧性能力。

以江南主城区为重点区域，明确区域韧性城市规划目标，构建区域韧性城市空间结构和空间分区，编制重点功能区韧性提升规划，明确重大韧性设施空间布局，提出要素保障需求。同时识别出江北新区、六合、浦口、栖霞、雨花台、江宁、溧水和高淳等其它区域面临的主要风险，明确关键韧性指标传导要求，形成重点韧性空间和重要设施等规划布局指引。

4、重点任务与规划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原则，形成内涝治理、生命线系统、平急两用、地灾防治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韧性能力提升实施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安排。通过构建韧性城市专项规划体系、强化多元化治理能力建设和搭建精

细化智慧城市平台等措施建议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编制中紧扣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及时作出调整响应。

（四）项目成果要求

1、成果材料分文本、说明书及图件成果，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数量视要求而定。

2、规划成果数据应符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划编制成果数据标准和格式标准的规定。

3、规划研究成果深度应达到国家规范和有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

（五）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完成资料收集：2025 年 5 月

形成初步方案：2025 年 6 月

形成中间成果：2025 年 9 月

形成终期成果：2025 年 11 月

具体时间结合试点工作部署要求完成。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负责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及成果制作等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

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并在报甲方正式审查或向市政府（市规委）报告审查时到场汇报。

5、乙方应通过现场调查、部门走访等形式，广泛收集基础资料，并应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相关部门与专家等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项目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7、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8、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按以下分工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1）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

1）负责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统筹和乙方单位间的牵头协调，负责各分项规划之间的空间统筹协调，保障规划成果符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核对要求；联系甲方做好规划需求对接，定期组织编制团队开展工作营，保障规划编制成果按节点完成；扎口意见征求、成果上会报审等配合工作。

2）负责完成规划成果中风险识别、经验借鉴与规划衔接、专项行动计划和韧性城市治理能力建设等部分内容，联合完成总则、韧性能力评估、江南主城区韧性城市规划以及分区韧性提升规划指引等部分内容。

3）负责统筹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

（2）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

1）负责规划编制项目的总体技术统筹，负责规划文本制作，保障规划成果的创新性和引领性。扎口项目调研工作。

2）负责完成规划成果中目标指标与规划策略、韧性空间格局的构建、多层次协同空间分区的构建、灾害防御设施规划及适应性提升中人防、抗震、气

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安全生产事故防御、应急救援设施规划及冗余度提升等部分内容，联合完成总则、韧性能力评估、江南主城区韧性城市规划以及分区韧性提升规划指引等部分内容。

3）负责专家咨询、评审工作。

（3）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

1）负责专项工作的技术牵头，提供城市洪涝风险等场景的技术支撑；负责与建设、水务、交通以及相关管线单位的专项对接牵头工作。

2）负责完成规划成果中生命线系统评价、灾害防御设施规划及适应性提升中防洪和排水防涝、生命线系统规划及稳定性提升和公共安全事件防控能力建设等部分内容，联合完成韧性能力评估、江南主城区韧性城市规划以及分区韧性提升规划指引等部分内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元人民币。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合同价款为：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元人民币；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价款为：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人民币；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价款为：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20%，共计￥299,6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六佰元整）。其中，支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115，600.00元（大写：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支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156，000.00元(大写：拾伍万陆仟元整)；支付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通过部门中期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40%，共计599，

2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支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231，2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支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312，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支付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56，0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3、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40%，共计599，2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支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一）￥231，2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支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312，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支付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56，0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注：乙方充分理解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并承诺保证项目进度及成果质量。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

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各执叁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市韧性城市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名称）中，承诺如下：

1、参与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人签字：（章）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章）

承诺单位：（盖章）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　目负责人	李萍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210029	项目联系人电话	89691609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乙方一）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15号9层	项　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6日	
	帐　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　话	025-84733715		
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张伟

二）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	项　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6日	
	帐　号	10107601040014737		
	电　话	025-83732682		
承担方（乙方三）	单位名称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42号二至六层	项　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6日	
	帐　号	999008866410201		
	电　话	025-83179683		